

2010 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

新生盃【10 人 11 腳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訂“大專院校體育實施辦法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以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三、競賽時間：99 年 12 月 15 日(三)晚上 6 時 30 分至 22 時 00 分
- 四、地點：本校風雨操場(司令台前)
- 五、競賽對象：以系級為單位組隊參加，5 男 5 女，每班報名一隊。
(唯電機系 A、B 班新生可分開報名)。
- 六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 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0 日(五)12 時止。
 2. 地點：體健休大樓一樓體育室 郭雨欣老師 (電話：591-9380)
- 七、競賽規則：
 1. 報名人數：每隊 15 人含隊長，(替補人員不設限，但須同班)。
 2. 實施方式：每隊 10 人，以魔術氈(或布條)綁住內側腳，聞槍響後，齊步走或跑 40 公尺，以時間判定名次 (採計時賽制，至百分位秒)。
比賽中若因魔術氈(或布條)脫落，則取消該次之成績。
 3. 各隊務必依大會公佈之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，如超過比賽預定時間兩分鐘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。
 4. 各隊選手服裝建議穿著長袖運動衫及運動長褲下場比賽，避免受傷。
 5. 各隊選手須穿著運動鞋，不得穿釘鞋及打赤腳下場比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八、獎勵：

一至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，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幀，取前四名，於賽後各頒發獎金 NT\$2,000 元、亞軍 NT\$1,000 元、季軍 NT\$500 元，。
- 九、懲罰：
 1. 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2. 凡在比賽中棄權、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符裁判等事宜者，均取消比賽資格，且不得領取任何獎勵。
- 十、經費：由體育室編列預算。

2010 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

新生盃【10 人 11 腳】錦標賽報名表

班級		隊長	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序號	姓名	學號	性別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
